

# 聯邦商業銀行「103年新進人員甄試」甄試簡章

## 甄試重要時程表

階段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報名	報名期間	103年4月12日(週六) 至4月27日(週日)	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，恕不接受書面文件
第一階段	資格審查結果	103年5月9日(週五)	1.履歷經審核通過者，以簡訊通知參加甄試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2.報名法務人員及證券營業員者，履歷經審核通過後，將以電話通知甄試
	網路回覆甄試意願	103年5月13日(週二)前	請至本行網站回覆甄試意願及查詢相關注意事項
	第一階段甄試日期	103年5月18日(週日)	僅設臺北市試場，地址另行公告
	第一階段甄試結果	103年5月21日(週三)	以簡訊通知5/18甄試結果 合格者須參加第二階段甄試
第二階段	第二階段甄試日期	103年5月25日(週日)	僅設臺北市試場，地址另行公告
	錄取公告 (報到通知)	103年6月6日(週五)以前	
報到／受訓		103年6月16日起分梯次報到	錄取人員由本行以簡訊通知辦理報到，集中參加訓練課程

註：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## 壹、甄試類別、資格條件、錄取名額及筆試科目

### 一、各職類甄試方式如下表：

職務類別	資格條件	工作地區	甄試方式
企業金融人員	1.大學、專科以上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。	本行各分行	一、資格審查： 依個人網路報名資料，個別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一階段甄試  二、第一階段甄試於5/18(日)舉行，通過第一階段甄試者，始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
存匯櫃員	2.取得以下證照者尤佳： (1)信託業業務人員 (2)人身保險業務員		
理財顧問	3.理財顧問須另具備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(1)投信投顧法規測驗 (2)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(3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		
房貸專員			
個人金融人員			
法務人員	1.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畢業 2.具金融業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	臺北市	一、資格審查： 依個人網路報名資料，個別審查通過者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  二、面試錄取者，另行安排報到日期。
證券營業員	1.專科以上畢業具有證券商業務員及期貨業務員等證照尤佳 2.有企圖心、具經驗及客源基礎者尤佳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嘉義市、高雄市	

- 註：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限於 **103年7月31前取得**；如已錄取未及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2.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
- 3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。
- 4.應試者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它不實情事，應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本行得取消其應試資格；若已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## 貳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103年4月12日起，至103年4月27日止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至本行網站(<http://www.ubot.com.tw>)登錄履歷表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恕不接受書面文件。
- (二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**僅可擇一職務類別、工作地區報考**。

(三)請依網站報名程序詳實填寫報名資訊，如有不實而獲錄取者，本行將有權取消錄取資格或隨時執行終止勞動契約之權利。

## 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備證件資料

### 一、第一階段：103年5月18日(星期日)

(一)網路報名資料，個別審查通過者將通知參加第一階段甄試。請本階段甄試人員至本行網站回覆意願及查詢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甄試地點：試場設於臺北市，地址另行公告。

(三)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(請勿裝釘並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)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本(確認本人)。
2. 兩吋彩色半身相片1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在學者請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、最高(畢業)學歷歷年學業成績單影本。
4. 其它相關資料影本：如金融相關證照、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退伍令／免役證明、個人優良表現證明等，作為甄試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。
5. 請攜帶藍/黑原子筆。

註：1.以上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它不實情事，應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本行得取消其應試資格；若已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2.所繳文件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文件將進行銷毀。

### 二、第二階段：103年5月25日(星期日)

(一)通過第一階段甄試者，將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請本階段甄試人員至本行網站查詢甄試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甄試地點：試場設於臺北市，地址另行公告。

## 肆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應試者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它不實情事，應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本行得取消其應試資格；若已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預定於103年6月13日起分梯次進用，進用後先試用6個月，**並應於試用期內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證照(法務人員及證券營業員除外)**，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，其後得視各業務職系需要調整工作，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僱。

三、凡經錄取分發後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：

- 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六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## 伍、待遇

試用期間薪資以下表九折計發，正式任用後即調整回原(下表)薪資。

企業金融人員	32,000 元~37,000 元
存匯櫃員	30,000 元~35,000 元
理財顧問	30,000 元~37,000 元
房貸專員	27,000 元~37,000 元
個人金融人員	26,000 元~38,000 元
法務人員	32,000 元
證券營業員	24,000 元~42,000 元

註：上表薪資含伙食津貼 2,000 元；另享年終績效獎金。

## 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關本測驗訊息歡迎上網查閱；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三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**臺北市政府**所發佈之停止上班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